

#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

惠州建用字〔2023〕9号

## 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2 年度第六十三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经你区管委会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2 年度第六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惠仲国土资〔2023〕58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区将该区仲恺高新区潼湖镇广和村叶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光村新溪经济合作社、琥珀村琥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1014 公顷（其中耕地 0.3180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意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0330 公顷。另同意你区将潼湖镇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7678 公顷（其中耕地 0.265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0015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1.9037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惠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及广和村、新光村、琥珀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

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区管委会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21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市府办，惠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财政局，本局建设用地管理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土地储备中心、征地服务中心。

---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